

文薈獎
點燃生命的火光
第三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

活動簡章

- ◎ 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 協辦單位—自由時報、琉璃工房
- ◎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

文建會文薈獎

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點燃生命的火光 —第三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

主旨：人生的無常、身心的痛楚，<生命>以多樣的面貌考驗著所有身心障礙的朋友們。在殘缺的外表下他們有著一顆敏感熾熱的心。希望藉由文學、音符的抒發，可以使這些朋友們向這世界做一場生命的宣告。

- 一、徵文時間：89年3月1日至89年7月1日（郵戳為憑）
- 二、比賽項目：
 1. 短篇小說組：五千字至一萬字
 2. 散文組：二千字至四千字
 3. 新詩組：行數三十行至五十行（含組詩）
 4. 詞曲組：完整歌曲（含二分鐘以上詞、曲）
 5. 報導文學組：五千字以上
- 三、參加對象：
 1. 殘障朋友（可參加1—5組）
 2. 社會大眾（可參加第5組）
- 四、創作方向：與身心障礙朋友相關之文學創作（例如：心靈世界、心路歷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相關內容）
- 五、獎勵辦法：
 1. 小說組：

第一名/一名	獨得獎金十萬元
第二名/一名	獨得獎金八萬元
第三名/一名	獨得獎金六萬元
佳作獎/三名	各得獎金三萬元
 2. 散文組：

第一名/一名	獨得獎金八萬元
第二名/一名	獨得獎金六萬元
第三名/一名	獨得獎金四萬元
佳作獎/三名	各得獎金二萬元

3.新詩組：第一名/一名 獨得獎金六萬元
第二名/一名 獨得獎金四萬元
第三名/一名 獨得獎金二萬元
佳作獎/三名 各得獎金一萬元

4 詞曲組：第一名/一名 獨得獎金四萬元
第二名/一名 獨得獎金三萬元
第三名/一名 獨得獎金二萬元
佳作獎/三名 各得獎金一萬元

5.報導文學：第一名/一名 獨得獎金七萬元
第二名/一名 獨得獎金五萬元
第三名/一名 獨得獎金三萬元
佳作獎/三名 各得獎金一萬五千元

6.各類組前三名之得獎者除榮獲獎金外並獲獎座一座。

7.榮獲各類組之佳作得獎者除獲獎金外並獲獎狀一面。

8.得獎作品將擇期刊播於各媒體。

※註：得獎者依法扣繳獎金百分之十之所得稅

六、頒獎儀式：擇於89年9月10日(星期日)台北市政府禮堂
(註：時間、地點為暫定，確認後另行通知)

七、評審辦法：1.稿件收到後立即編號封籤，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知名作家及學者進行評審工作。
2.評審過程皆由評審委員經開會討論及投票產生結果，若稿件不具相當水準，經評審委員三票以上同意則可考慮從缺。
3.評審委員可依稿量多寡決定評審方式。
4.由評選委員召開評審會議決議之。

八、注意事項：1.自民國89年3月1日起開始收件。
2.應徵參賽作品必須未在任何報章雜誌等刊物及有出版品發表或出版者，並於送件時填具切結書以為立證。
3.參賽者可同時參加不同類組，唯每類限參賽一篇。

4. 參賽者請向各單位索取活動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自製表格（內含參賽者真實姓名、筆名、聯絡地址、電話、參賽類別、參賽資格、殘障類別、殘障程度）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殘障朋友請加附殘障手冊影印本。
5. 參賽作品可使用稿紙或電腦列印並以中文撰寫清楚，稿件中除創作題目及內文外，禁止撰寫作者姓名或任何非相關之文字或圖形。
6. 視障創作者可使用點字、錄音或電腦磁片方式投稿之。
7. 參加詞曲創作者需附卡帶內附簡單伴奏及演唱（卡帶內容不列入評分標準）。
8.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9. 活動得獎名單訂於 89 年 8 月 20 日（星期日）公佈於自由時報，並將個別通知。
10. 評審結果公佈後，如得獎者資格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有權追回獎金及獎牌。
11. 來稿時請在信封外特別註明參賽類別，並一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 106 大安區臥龍街 1 號 2 樓《愛盲文教基金會文薈獎徵選組收》。
12. 獲選的作品其著作權歸創作者所有，但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建會具使用（或出版）一次之權力，並享再使用（或出版）之優先簽約權利。
13. 本辦法若有未盡合宜之處得以隨時修訂並公布。

九、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自由時報、琉璃工房